



中 国 知 识 产 权 教 程

中
国
知
识
产
权
培
训
中
心
系
列
教
材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修订版)

唐广良 董炳和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系列教材·中国知识产权教程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修订版)

唐广良 董炳和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唐广良, 董炳和著. —2 版.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9

(中国知识产权教程)

ISBN 7-80011-731-6

I. 知… II. ①唐… ②董… III. 国际法: 知识产权法 IV. D9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6201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全面系统地讲授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相关知识点, 覆盖了工业产权、版权、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 集成电路、驰名商标、数据库和网络域名的法律保护, 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法律保护等重要内容。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系列教材·中国知识产权教程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修订版)

唐广良 董炳和 著

责任编辑: 李 琳 龙 文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装帧设计: 李正义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 月第 2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16 印张: 18 字数: 430 千字

印数: 5 001~10 000 册

ISBN 7-80011-731-6 / D · 090

定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系列教材

中国知识产权教程

知识产权法律基础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知识产权诉讼

国外专利保护制度

专利审查

专利管理

专利代理实务

专利文献与信息

版权保护的法律制度

数字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

商标保护的法律制度

许可证贸易

反不正当竞争法原理

中国知识产权教程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姜 颖

编 委：（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马连元 李国光 杨正午

吴伯明 沈仁干 郑成思

段正坤 郭晓东 曹中强

总序

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这是我国政府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直接领导下，国家版权局、商标局和其他政府部门以及涉外专利代理机构的支持下，经过近四年的筹建，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于 1996 年 4 月 1 日在人民大会堂正式宣布成立，在国内外引起热烈反响，备受国内外知识产权界及其他各界的瞩目并寄予厚望。为了按照国务院的要求，高质有效地完成对全国在职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的任务，培养出大批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将根据我国的国情和实际需要，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

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其中主要是按照统一编写的教学大纲和教材实施正规的定期知识产权培训。为此，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组织编写了《中国知识产权教程》。

《中国知识产权教程》主要面向知识产权各领域在职业务人员和其他领域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在职业务人员，同时也面向知识产权各领域在职非业务人员和社会公众。《中国知识产权教程》包括十三个分册，分别是：知识产权法律基础、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知识产权诉讼、国外专利保护制度、专利审查、专利管理、专利代理实务、专利文献与信息、版权保护的法律制度、数字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商标保护的法律制度、许可证贸易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原理。以上十三分册分为通用分册和专业分册两大类，其中知识产权法律基础和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为通用分册，其余各分册为专业分册。通用分册力求具有一定的全面性、普及性和宣传性；专业分册力求具有理论深度，专业特点突出。通用分册和专业分册各有侧重，能分别单独完成某一方面的培训任务，能够对知识产权专业在职人员、非专业在职人员和社会公众进行普及、提高乃至系统的知识产权培训。同时，两类分册还能够有机结合，形成一个系统完整的知识产权培训教程，从而达到知识产权各专业系统理论知识培训指定教材的水平。

为保证各分册的质量和教程的整体水平，以上各分册分别由各自领域中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的专

家、学者进行编写，并由权威专家进行审稿。各分册均根据最成熟的观点，采用当时的最新的素材，从方便教学的角度进行编写，力求满足教学的需要。同时，在各分册中，也对各自领域中一些有价值的学术观点进行适当的介绍，从而兼顾学术研究的需要。

《中国知识产权教程》将适时根据最新素材和法律法规修改情况进行修改，并将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新的分册，以满足教学培训工作的需要。

《中国知识产权教程》的编写工作得到了各有关部门领导和各方面专家学者的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在此，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表示衷心的感谢。

姜颖*

* 编者注：姜颖同志为原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主任。

目 录

绪论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1)
一、法治社会以前的“知识产权”保护	(1)
二、知识产权保护走向国际化的过程	(8)
三、国民待遇原则的创立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	(21)
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介	(28)
第一章 工业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规范	(34)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4)
一、适用于工业产权的一般原则和规则	(34)
二、对专利保护的最低要求	(42)
三、适用于商标的规则	(48)
四、有关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则	(52)
五、对《巴黎公约》的几点评价	(53)
第二节 《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	(55)
一、《专利合作条约》的目的和原则	(56)
二、国际申请的程序	(57)
三、国际检索	(62)
四、国际公布	(62)
五、国家处理程序	(63)
六、国际初步审查	(64)
七、对《专利合作条约》的评价	(65)

第三节 《专利法条约》及其实施细则	(66)
一、各缔约方的立法自由	(67)
二、《专利法条约》的适用范围	(67)
三、对专利申请的基本要求	(70)
四、对专利的基本要求	(74)
五、对延长期限及恢复权利的基本要求	(75)
六、对优先权的基本要求	(78)
七、其他要求	(79)
八、对《专利法条约》的简要评价	(79)
第四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80)
一、国民待遇的适用	(81)
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当事人、商标以及 申请文件	(82)
三、国际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84)
四、国际注册的法律效力	(86)
五、对《马德里协定》的评价	(88)
第五节 《关于马德里协定的议定书》	(90)
一、与《马德里协定》的关系	(90)
二、对《马德里议定书》的评价	(96)
第六节 《商标注册条约》	(97)
一、《商标注册条约》规定的商标注册程序	(97)
二、对《商标注册条约》评价	(98)
第七节 《商标法条约》	(99)
一、适用的商标	(99)
二、有关商标注册申请的基本要求	(100)
三、对申请与注册的具体要求	(102)

第二章 版权与邻接权国际保护的基本规范	(114)
第一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14)
一、《伯尔尼公约》的基本原则	(114)
二、受保护的作品	(118)
三、最低限度保护的规定	(120)
四、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规定	(124)
五、对版权的限制	(125)
六、对《伯尔尼公约》的评价	(127)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129)
一、《世界版权公约》的基本原则	(130)
二、受保护的作品及取得保护的条件	(132)
三、对版权保护的最低要求	(135)
四、对《世界版权公约》的评价	(138)
第三节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国际公约》	(140)
一、邻接权保护与版权保护的关系	(140)
二、国民待遇	(141)
三、邻接权的内容	(143)
四、邻接权的保护期	(146)
五、保护的例外	(146)
六、电影中的表演者权	(147)
第四节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147)
一、定义	(148)
二、对录音制品的保护	(149)
三、取得保护的手续	(151)
四、保护的限制	(151)

五、保留性规定	(152)
六、关于《录音制品公约》中的“国民待遇”	(152)
第三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两个新条约与版权	
保护的新趋势	(154)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两个新条约产生的背景	(154)
一、新技术对版权及邻接权保护的影响	(154)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行动	(159)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162)
一、对《伯尔尼公约》的保护及适用	(163)
二、版权保护的范围	(170)
三、计算机程序与数据汇编(数据库)	(171)
四、发行权、出租权与公共传输权	(172)
五、摄影作品的保护期	(178)
六、限制与例外	(178)
七、有关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180)
八、权利实施的规定	(182)
第三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182)
一、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183)
二、受保护的受益人及国民待遇	(183)
三、表演者的权利	(184)
四、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186)
五、适用于表演者及录音制品制作者的共同条款	(187)
六、关于两个新条约状态的说明	(191)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	(192)
第一节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	(192)
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与乌拉圭回合	(192)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	(198)

第二节 TRIPS 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对知识产权	
国际保护的影响	(203)
一、总则和基本原则.....	(204)
二、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	(208)
三、知识产权的实施.....	(228)
四、知识产权的取得、维持以及有关当事人 之间的程序.....	(233)
五、争端的防止和解决.....	(234)
六、过渡安排.....	(235)
七、机构安排和最后条款.....	(235)
第三节 TRIPS 协议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影响	(236)
一、TRIPS 协议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 理论的影响.....	(236)
二、TRIPS 协议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实务的影响 ...	(243)
三、TRIPS 协议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消极影响	(246)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机制	(249)
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	(249)
二、有关知识产权问题争端的解决.....	(251)
三、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	(259)
第五章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64)
第一节 电子硬件技术的发展与集成电路法律	
保护制度的产生	(264)
一、电子硬件技术的发展.....	(264)
二、集成电路专门立法的产生与发展.....	(271)
三、集成电路保护立法的特点.....	(284)
四、集成电路保护制度的国际化.....	(285)
第二节 《华盛顿条约》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	(286)

一、《华盛顿条约》的概况	(286)
二、《华盛顿条约》的主要内容	(289)
三、《华盛顿条约》与 TRIPS 协议	(301)
第六章 驰名商标的国际保护	(305)
第一节 《巴黎公约》与驰名商标保护	(305)
一、《巴黎公约》关于驰名商标问题的基本规定	(305)
二、对《巴黎公约》有关规定的评析	(307)
第二节 TRIPS 协议与驰名商标保护	(313)
一、TRIPS 协议签订的背景与采纳的原则	(313)
二、TRIPS 协议关于驰名商标问题的规定	(314)
三、TRIPS 协议有关驰名商标规定的特点	(316)
第三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年来的工作	(318)
一、驰名商标问题专家委员会及其工作	(318)
二、商标、外观设计与地理标记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328)
第四节 欧、美、日关于驰名商标保护的现行规定	(336)
一、欧洲联盟有关驰名商标保护的法律规定	(336)
二、美国商标法中的“著名商标”(Famous mark)保护	(341)
三、日本商标法中有关驰名商标保护的规定	(355)
第五节 关于驰名商标问题的几点思考	(364)
一、商标驰名的特殊途径	(364)
二、判断商标是否驰名时应考虑的因素	(367)
三、驰名商标的认定	(370)
四、驰名商标的保护	(375)
第七章 数据库的法律保护	(381)
第一节 什么是数据库	(381)

一、对数据库的界定	(381)
二、数据库的特征	(381)
第二节 数据库在版权法上的地位	(382)
一、《伯尔尼公约》的有关规定	(383)
二、TRIPS 协议有关数据汇编的规定	(383)
三、WCT 中的数据库	(384)
四、数据库版权保护的条件	(384)
第三节 特别保护体系下的数据库	(390)
一、欧盟关于数据库保护的指令	(390)
二、美国有关数据库特别保护的司法与立法实践	(395)
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数据库的条约草案	(398)
第四节 结论	(401)
第八章 INTERNET 域名及有关问题	(404)
第一节 INTERNET 域名及域名系统	(404)
一、什么是 INTERNET 域名	(404)
二、域名系统 (Domain Name System)	(407)
三、对互联网络域名作用的认识与评价	(420)
第二节 INTERNET 网络域名与商标的冲突	(427)
一、网络域名与商标在关键特征上的区别	(427)
二、网络域名与商标冲突的几种表现形式	(429)
三、网络域名与商标冲突的法律属性	(433)
第三节 当前可以利用的域名纠纷解决途径	(452)
一、司法程序在域名纠纷解决上的不可替代性	(453)
二、仲裁与调解在域名纠纷解决过程中的作用	(455)
三、变通的域名纠纷解决机制——行政解决	(456)
第四节 ICANN 制定的域名纠纷解决规则	(458)
一、域名纠纷行政解决的实体规则	(460)

二、域名纠纷行政解决的程序规则	(472)
三、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及其补充规则	(485)
第九章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法律保护	(490)
第一节 问题的由来与背景知识	(490)
一、问题的由来	(490)
二、术语与基本概念的界定	(495)
三、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与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关联性	(502)
第二节 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与利益分享	(506)
一、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约定与相关的决议	(506)
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确定的原则	(513)
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524)
第三节 传统知识与民间文学艺术表达保护涉及的问题	(539)
一、传统知识及其面临的问题	(539)
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保护的几个问题	(547)
三、建立传统知识保护制度需要考虑的问题	(553)

绪论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一、法治社会以前的“知识产权”保护

(一) 几点预先说明

1. 从现代意义上说，“法律”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制度化了的行为规范，是对同一制度下所有成员平等适用的准则。由此可知，本书所论及的法律，应当是指建立在现代社会制度基础上，由专门的机构制定或者认可，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实施的行为规范。在此前提下，所谓法治社会以前，指的就是 17 世纪 40 年代以前的历史阶段。

2. 严格地说，“知识产权”作为一个具有明确法律意义的概念，是 19 世纪后期才产生的，所以谈到法治社会以前的“知识产权”保护，仅是对历史渊源的一种追溯，而不是对法律概念的研究。

3. 本书的写作目的在于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建立与发展过程及其同社会发展的关系加以较为清晰的呈示，并在此基础上对不同时期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行深入分析。至于纯粹的历史问题及其考证，并不是我们在此书中所要解决的问题。为此，在写作本章时，作者并未亲自阅读任何古籍或其他史料，而是在征得有关专家同意的前提下，自权威著作中引述有用的资料。